去年本市养犬登记数量同比增长逾两成 处罚数提高132%

代表吁降办证门槛 增犬类纳管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对于城市养犬问题，几家欢喜几家愁，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减少养犬扰民现象，本市制定了《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已经7年多了，为了解《条例》实施的效果，昨天市人大内司委对《条例》开展了监督调研。记者获悉，2017年全市办理养犬登记证18.4万，较2016年增加25.1%。处罚数提高132%。

据公安部门介绍，《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11年实施，从原来的管犬，到现在管养犬的人，形成了理念的巨大转变。随着管理力度提高，特别是养犬管理相关部门联手合作，加上市民素质提高，养犬逐步纳入正轨，相比过去有进步有提高，办证率明显提高。2017年全市办理养犬登记证18.4万，较2016年增加25.1%。处罚数提高132%。除了常态管理以外，对危害城市公共安全的无证犬、流浪犬，可能产生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犬只，加大打击查处力度。

记者了解到，今年薛渊等市人大代表提交代表建议，建议对《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薛渊代表指出，本市养犬登记数量远远跟不上上海城市宠物犬的实际饲养数量。宠物犬扰民、犬只不进行有效防疫以及流浪犬伤人等情况屡屡发生，给城市公共安全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他建议加强日常执法管理，将养犬不登记的行为纳入失信档案。

在昨天的座谈会上，薛渊代表特别提到了近日发生在宝山的大大撞人事件，给受害者造成很大伤害，而养犬人却溜之大吉。他指出每年都有犬伤人事件，医院也呼吁要加强犬只免疫管理。但在流浪犬抓捕过程中，也有些不明真相的市民发视频到网上，让公安在执法过程中非常为难。

在他看来，《条例》实施已经7年多了，现在形势和管理要求、养犬人的居住环境、犬只饲养环境发生很大变化，有必要对法规再次进行审视，比如收费问题。他解释说，由于办理养犬登记收费不是一次性的，以一条狗14年平均寿命，整个生命周期将近7000元收费，对养犬人而言的确也是一个负担，所以需要研究如何有效调节收费标准。同时，现在有很多无证犬，也给正常办证的守法养犬户带来很多负面影响。“同样养犬，按章守法办证的受到很多监管，而没有办证的恰恰非常逍遥。”他希望通过条例的修正，把办证门槛有效地降低下来，把养犬人纳入管理视线，进一步减少养犬伤害事件发生。

对此，警方回应，将养犬行为纳入诚信体系问题，公安部门正在与经信委商议，考虑操作问题。

对于降低养犬登记门槛，目前农村地区已暂停收费，城区是否停止还需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公安部门表示对无证犬、流浪犬特别是发生狂犬病地区，警方还将继续保持打击整治力度，对养犬人也要加大教育力度。

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吴薇表示，《条例》实施以来，养犬规范化大大向前迈进，但是确实不能否认存在一些问题。首先要解决如何纳入登记问题，她认为原先希望通过收费加强纳管的思路要再研究。其次养犬人喜欢动物很好，但不能扰民，要按照法律法规来办。因此加强宣传，提高市民素养也很重要。第三，要形成管理合力。

盗印近10万册教材

本市检察院构建知产刑案权利人损失赔偿机制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如何既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又积极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降低其维权成本，是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一直思考和探索的问题。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近期对一起涉案近10万册的教辅教材著作权案提起公诉，该院的做法为解决上述两难问题提供了诸多借鉴。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案办理情况。

2016年11月至12月间，被告人章某甲通过网上经营的书店，接到1万余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辅书籍《日有所诵》的订单。章某甲从其他书店购进盗版书籍后再抬高价格出售，从中赚取差价牟利。之后，章某甲又接到2万册的订单。他伙同哥哥章某乙委托刘某、韩某等经营的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公司”）自行印刷该类书籍，准备再次销售。

不久后，公安机关在印刷公司仓库内查获《日有所诵》书籍共计22026册，以及刘某、韩某应他人要求另行印制的其他出版社教辅书籍77000余册。案发后，经权利人认定，这些书籍均为侵权作品。

由于涉案盗版书籍数量巨大，被告人又采取网上订购、线下交易的方式销售，给侦查取证带来一定难度。虹口检察院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依法适时介入，第一时间了解案情，在取证、固证环节提出意见建议。检察机关还及时告知相关出版社作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人（单位）的权利义务，保障他们参与相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权利。

据介绍，在侵犯著作权类案件中，对权利人的赔偿数额认定一直是个难题。又加上本案涉案的大部分书籍均尚未进入销售环节。检察机关在充分听取当事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调查了解并取得出版方的认可，参考出版发行市场中的平均利润率，认定权利人的合理损失，促成双方和解。

虹口检察院认为，印刷公司、章某甲和章某乙，单独或结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且复制份数远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2500份以上，属于刑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中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刘某系印刷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某系直接责任人员，上述被告单位、被告人均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鉴于章某甲和章某乙向出版社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对他们提出了比其他被告人更为从宽的量刑建议。

据悉，从今年起，市检察院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案件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向权利人进行告知，权利人将能从案件审查逮捕阶段起就充分了解自身应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参与案件诉讼的程度加深，检察办案程序进一步透明、公开化。

在此基础上，本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构建被告人向权利人合理赔偿机制。

全民禁毒宣传月拉开序幕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下午，在第31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闵行区禁毒委在康城学校举办“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中，市禁毒办等单位领导对禁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康城学校学生和家长们自编自导自演了生动的情景剧《同学，别碰它》；学生代表向青少年、学生、朋友们发出了禁毒倡议。

图为学生和家长在表演禁毒宣传情景剧

虹桥镇形式多样宣传禁毒

□沈栖 张晓庆

本报讯 日前，虹桥镇在莲花路绿地广场举行了2018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此次活动以“禁毒，我们在行动”为主题，为全民禁毒宣传月掀起了第一波活动热潮。

据介绍，虹桥镇在本月还将组织开展一系列重点突出、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主题宣传活动，让禁毒宣传“进社区、进楼宇、进校园、进场所、进家庭”，通过动员全镇群众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为“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增添新的内容和亮点，力争将全镇禁毒预防教育推向新一轮高潮。

减少噪音影响 开辟“绿色通道”

上海地铁人性化举措迎接“两考”“端午”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杨翊中

本报讯 6月7日至6月9日是2018年高考时间；6月16日、6月17日为2018年度上海市中考时间，同时6月16日至6月18日还是2018年“端午节”小长假，交通出行压力顿时倍增。为全力保障“两考”期间考生及家长的出行便利，并满足“端午”小长假市民乘客出行需求，记者昨天获悉，上海地铁运营方特制定“两考&端午”专项保障方案：通过提升保驾等级、减少噪音影响、优化行车组织、强化现场服务等一系列措施为“两考”绿色护航、满足“端午”出行需求。

“两考”期间，上海地铁将提升全路网的保驾等级，各线路优化备车存放地点，如客流集中将合理调配备车开行方向。为了给考生一个安静的环境，“两考”期间列车在高架、地面车站及考场附近车站运行时，将最大限度减少鸣笛；高架、地面车站控制车站广播音量；地铁列车在有要求的相关区段运行时严格限速。为了不影响考生复习和睡眠，“两考”期间，地铁运营方将停止夜间居民密集区附近的地面、高架线路试车和高噪音施工，同时停车场进行动车作业时禁止鸣笛，为考生营造一个相对安宁的休息环境。

此外，“两考”期间，乘坐地铁的考生如遇到早高峰限流站点，可凭准考证通过绿色通道快速进站。

进口博览会绿化市容窗口服务日正式启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是世界环境日，由市绿化市容局、市建交党委、团市委、市文明办等共同主办的“改革开放40年新起航——6.5世界环境日‘保护母亲河’暨‘进口博览会’绿化市容窗口服务日”启动仪式在上海举行。仪式上，绿化、公厕、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三个绿化市容文明行业作出承诺，从本月起，每月的15日将作为“窗口服务日”。

水务城管联合部署进口博览会河道执法保障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维护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区域环境秩序，加强核心区域河道范围执法整治，近日，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在虹桥商务区管委会联合召开进口博览会河道执法保障工作部署会。市水务执法总队和市城管执法总队分别就进口博览会水域河道联合执法行动作了部署，明确了整治任务、整治方式和整治步骤。

“天网”行动再传捷报

沪一周成功劝返2名外逃人员

□记者 刘海

本报讯 6月5日，经过上海市、普陀区两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共同努力，潜逃国外涉嫌受贿的犯罪嫌疑人、上海“天网2018”行动追逃对象王某被成功劝返回国。这是继5月31日后，上海在一周时间内成功劝返的第2名外逃人员，凸显了监察体制改革为追逃追赃工作带来的新效能。

王某，女，上海人，1974年2月生，本市某合资公司招商部原总监，因涉嫌受贿于2017年4月出逃。2017年9月11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对王某予以立案侦查。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彰显了党中央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王某的归案再次证明，海外并非避罪天堂，只有认清形势，打消幻想，早日投案自首才是外逃人员唯一出路。

广告 传真 遗失注销或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6(微信同号)